

附表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一、劇場

收費基準（單位：新臺幣）					說 明
演出	上午場次	8:30-12:30	城市舞台	22,000 元，逾時 6,000 元/1 小時	1. 席位：城市舞台 1002 席、文山劇場 240 席、親子劇場 903 席、大稻埕戲苑 500 席、曲藝場 100 席 2. 假日前一日之晚間場次，以及假日當日各場次之場地使用費，以平日收費基準加計 10% 收費。 3. 若場地申請使用之檔期僅單日中之一個場次者，須另加計場地使用費 10% 收費。 4. 7：30-8：30 為本處各表演場地之加時收費時段，場地使用費為 4,500 元。 5. 12：30-13：30 及 17：30-18：30 為本處各表演場地之休息時間。場地使用當日連續使用兩個場次(含)以上者，中間之休息時間，場地免費提供使用；其餘休息時間使用場地者，依前一場次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，逾時使用場地未滿一小時者，逾時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計算。 6. 於城市舞台演出者，經本處同意後，得免費使用城市舞台大廳；非於城市舞台演出者，單獨使用城市舞台大廳，每場次收場地使用費 5,000 元。 7. 使用親子劇場展演兒童劇者，各時段場地使用費減半收費。 8. 使用大稻埕戲苑（含曲藝場）辦理傳統藝術活動及其相關創新活動者，各時段場地使用費減半收費。
			文山劇場	8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/1 小時	
			親子劇場	20,000 元，逾時 4,000 元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	15,000 元，逾時 2,000 元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	2,500 元，逾時 1,000 元/1 小時	
	下午場次	13:30-17:30	城市舞台	30,000 元，逾時 7,500 元/1 小時	
			文山劇場	8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/1 小時	
			親子劇場	24,000 元，逾時 5,000 元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	15,000 元，逾時 2,000 元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	2,500 元，逾時 1,000 元/1 小時	
	晚間場次	18:30-22:30	城市舞台	40,000 元，逾時 10,000 元/1 小時	
			文山劇場	10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/1 小時	
			親子劇場	26,000 元，逾時 7,000 元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	16,000 元，逾時 3,000 元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	3,000 元，逾時 1,500 元/1 小時	
搭景 彩排 拆景	上午場次	8:30-12:30	城市舞台	10,000 元，逾時 4,500 元/1 小時	1. 使用大稻埕戲苑（含曲藝場）辦理傳統藝術活動及其相關創新活動者，各時段場地使用費減半收費。
			文山劇場	4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/1 小時	

			親子劇場	8,000 元，逾時 3,000 元/1 小時		
			大稻埕戲苑	5,000 元，逾時 1,500 元/1 小時		
			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	2,000 元，逾時 1,000 元/1 小時		
	下午 場次	13:30- 17:30	城市舞台	10,000 元，逾時 4,500 元/1 小時		
			文山劇場	4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/1 小時		
			親子劇場	8,000 元，逾時 3,000 元/1 小時		
			大稻埕戲苑	5,000 元，逾時 1,500 元/1 小時		
			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	2,000 元，逾時 1,000 元/1 小時		
	晚間 場次	18:30- 22:30	城市舞台	10,000 元，逾時 10, 000 元/1 小時		
			文山劇場	4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/1 小時		
			親子劇場	8,000 元，逾時 6,000 元/1 小時		
			大稻埕戲苑	5,000 元，逾時 1,500 元/1 小時		
			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	2,000 元，逾時 1,000 元/1 小時		
	錄影 錄音	自行錄影	城市舞台	1,000 元/場		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
			文山劇場	500 元/場		
大稻埕戲苑			500 元/場			
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			500 元/場			
錄音		城市舞台	1,000 元/場	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音帶		
		文山劇場	500 元/場			
		親子劇場	800 元/場			
		大稻埕戲苑	500 元/場			
		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	500 元/場			

	電視錄影		城市舞台	12,000 元/場	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
			文山劇場	2,500 元/場	
			親子劇場	8,000 元/場	
			大稻埕戲苑	5,000 元/場	
			大稻埕戲苑曲藝場	2,000 元/場	
鋼琴	城市舞台	史坦威 227	演出 5,000 元 / 場	彩排 2,500 元 / 場	本處不提供調音服務
		史坦威 274	演出 6,000 元 / 場	彩排 3,000 元 / 場	
	文山劇場		500 元 / 場		本處不提供調音服務
	親子劇場		500 元 / 場		本處不提供調音服務
其他	城市舞台貴賓化妝室		每間使用一日，以 1,500 元計收		場地使用未滿一日者，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日計算。
	大稻埕戲苑演員化妝室 1、2		每間使用一日，以 500 元計收		場地使用未滿一日者，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日計算。
	城市舞台排練室	排練室 (1)	1,200 元 / 時段		1. 時段區分：上午時段：08：30-12：30、下午時段：13：30-17：30、晚間時段：18：30-22：30。 2.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。 3. 非為城市舞台演出之排練使用，每時段費用以原收費基準之 2.5 倍計算。 4. 當日使用連續兩個時段(含)以上者，休息時間場地免費提供使用。
		排練室 (2)	600 元 / 時段		
		排練室 (3、4、5、6)	300 元 / 時段		
	文山劇場	預演彩排廳	2,500 元 / 時段		1. 時段區分：上午時段：08：30-12：30、下午時段：13：30-17：30、晚間時段：18：30-22：30。 2.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。 3. 當日場地使用連續兩個時段(含)以上者，休息時間免費提供使用。
大稻埕戲苑排練室	排練室 1、	1,200 元 / 時段	場地逾時使用 每小時 400 元計收	1. 時段區分：上午時段：08：30-12：30、下午時段：13：00-17：00、晚間時段：17：30-21：30。 2.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。	

		排練室 2 含 3 需合併 租借	2,000 元 / 時段	場地逾時 使用 每小時 600 元計 收	3. 場地使用有增加使用時間，每逾半小時，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計收；上午及下午時段，若下一時段已被租借，則不得逾時使用。 4. 當日使用連續兩個時段(含)以上者，隔場空檔時間場地可續提供使用。 5. 因排練室 2、3 空間互通需合併同時租借。 6. 辦理傳統藝術活動及其相關創新活動者，各時段場地使用費減半收費。
		排練室 4 (803 教室)	1,600 元 / 時段	場地逾時 使用 每小時 500 元計 收	
		教學小 劇場	2,800 元 / 時段	場地逾時 使用 每小時 800 元計 收	
	外加 電源	城市舞 台	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電費		
	保證 金	城市舞台		20,000 元	
		文山劇場		4,000 元	
		文山劇場預演彩排廳		3,000 元	
		臺北市親子劇場		20,000 元	
		大稻埕戲苑		10,000 元	
		大稻埕戲苑曲藝場		3,000 元	
備註：1. 使用場地期間，如於使用場地內雖無準備展演等工作進行，但演出相關器材、佈景或樂器等仍放置舞台區域者，其場地使用費以當日二個搭景場次費用計算。 2. 開放性彩排者，場地使用費以正式演出收費基準計算。					

二、展覽室、會議室、藝文推廣教室、簡報室場地、藝術廣場

收 費 基 準 (單位：新臺幣)				說 明
展覽室	行政大樓	第一展覽室 (約 90 坪)	一星期 15,000 元。	1. 場地使用期間以一星期為單位 (週五到隔週週四，週一休館，共計六日)，國定假日展覽空間原則上照常開放，如遇春節假期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選舉日則休館。 2. 申請使用行政大樓各展覽室者，須於申請或接獲本處通
		第二展覽室 (約 50 坪)	一星期 6,000 元。	

		第三展覽室 (約 40 坪)	1. 政府機關使用：一星期 3,000 元 2. 學校使用：一星期 1,500 元 3. 一般團體及個人使用： 一星期 4,800 元		知之翌日起算十日內，繳清 場地使用費用，本處始列入 檔期安排，否則原訂檔期即 為取消。 3. 使用行政大樓一樓大廳展覽 區，須先向本處提出申請， 經本處核可後方可使用。 4. 文山劇場展覽室，以三、四 樓合併提供使用為原則。
		一樓大廳展 覽區 (約 23 坪)	免費		
	文山 劇場	三樓展覽室 (約 43 坪)	一星期 15,000 元		
		四樓展覽室 (約 40 坪)			
行政大樓 會議室	週二 至 週五	上午場次	09:00- 12:00	2,000 元 / 場次	1. 行政大樓會議室場地，係以 四樓會議室內為範圍，除本 處自行使用外，並提供各政 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社會 各界喜愛藝文活動人士開 會、演講之用。 2. 場地使用每一場次為三小 時，使用未滿三小時者，場 地使用費以三小時計收；國 定假日原則上照常開放，如 遇春節假期、端午節、中秋 節及選舉日則休館。
		下午場次	14:00- 17:00	2,000 元 / 場次	
		晚上場次	18:00- 21:00	3,000 元 / 場次	
	例假日全天場次		(包括 上午、 下午、 晚上各 場次)	3,000 元 / 場次	
行政大樓 藝文推廣教室	週二 至 週日	上午場次	09:00- 12:00	全年 9,000 元 (一年 45 次計)	1. 申請使用藝文推廣教室者， 須於申請或接獲本處通知後 七日內繳清場地使用費，始 列入檔期安排，否則原訂檔 期即為取消。 2. 每一時段為三小時，週六及 週日之晚間時段，場地不開 放使用；國定假日原則上照 常開放，如遇春節假期、端 午節、中秋節及選舉日則休 館。 3. 申請場地使用，同一申請使
		下午場次	14:00- 17:00		

	週二 至 週五	晚上場次	18:30- 21:30		用人限使用一個時段。 4. 場地使用期間，禁止有對他人收取費用或其他商業行為，違者立即終止使用。 5. 場地使用人已申請排定之場地使用時段，不得私自轉讓。
大稻埕戲苑 簡報室	週二 至 週五	上午場次	09:00- 12:00	1,200 元 / 場次	1. 大稻埕戲苑簡報室場地，係以八樓簡報室內為範圍，除本處自行使用外，並提供各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社會各界喜愛藝文活動人士開會、演講、簡報之用。 2. 場地使用每一場次為三小時，使用未滿三小時者，場地使用費以三小時計收；國定假日原則上照常開放，如遇週一、春節假期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選舉日則休館。 3. 辦理傳統藝術活動及其相關創新活動者，各時段場地使用費減半收費。
		下午場次	14:00- 17:00	1,200 元 / 場次	
		晚上場次	18:00- 21:00	1,500 元 / 場次	
	週六、 日 或 例假日	上午場次	09:00- 12:00	1,500 元 / 場次	
		下午場次	14:00- 17:00	1,500 元 / 場次	
行政大樓 藝術廣場		上午場次	09:00- 12:00	免費	1. 每一時段為三小時，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使用時段規定，如有因進行裝置或拆卸而需提早或延長使用者，應於事先徵得本處同意。 2. 活動所需之電源、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，均由申請人自行準備。 3. 申請單位於活動期間，應負責場地設備、人員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管理人員指導，使用後應即將紙屑、垃圾、廢棄物清除運走並恢復原狀。如未履行上述事項，管理單位
		下午場次	14:00- 17:00		
		晚上場次	19:00- 22:00		
		保證金		10,000 元	

			得逕行代為清理，所需費用新台幣 3,000 元自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設備毀損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，並限在一週內辦理完畢，否則管理單位得逕行僱工修復，費用由保證金扣付，若仍不足時，由申請單位補足繳清，並停止其申請使用權一年。
--	--	--	---